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局 107 年報廢車輛 2 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件標案除公告於本局公布欄及網站外，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 二、本標售之標的物：2 輛福特客貨車，2003 年份 3000CC
- 三、標售底價：2 萬元。
- 四、保證金：2 千元。
- 五、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下午 07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地址：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橋頭 1 號秘書室)洽詢，免費領取或下載(本局網站/公告訊息/公告事項：<http://www.wra10.gov.tw/13264/13282/13285/>)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親送達本局，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在本館 B1 開標室公開舉行開標。
- 七、投標資格：
應具備依法設立登記並取得環保署核可之廢棄車回收處理項目之合格回收處理業者資格(可開聯單)。
- 八、本件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局，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電話：(02)8966-9870 分機 2504 朱小姐或 2502 李小姐)安排參觀。
- 九、投標人決標後翌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得標金額)。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拖運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局長 曾鈞敏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7年報廢車輛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報廢車輛2輛（客貨車）。
底價：貳萬元整。
保證金：貳千元整。
- 二、本件標售已於107年7月12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及網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或至本機關秘書室免費領取。並訂於同年7月24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機關B1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00分開標室開標。
- 三、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07年7月12日至同年7月23日洽本機關秘書室(02-8966987分機2504朱小姐或2502李小姐)安排查看標售物。
- 四、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環保署核可**登記之合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廠商(可開聯單)。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或公司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以供審查。
- 六、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 七、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將投標單、保證金、審查表、納稅及設立等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或公司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影本及委託代理授權書)裝入標封密封，文件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於7

月 23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或自行送達本機關總收文。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若未到場參加開標者視同放棄參與比價。（投標人親自出席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公司大小章；委託出席時，受委託代理出席者，應攜帶授權書、身分證及公司大小章。）

九、開標決標：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本須知第四點所載應檢附文件，缺其一者。
2. 投標單未填金額及蓋章。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或含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一、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價款可逕向本機關出納繳納或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301 專戶，帳號：027036070573」，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依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標，本機關將沒

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若次得標廠商有意願於7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者，由次得標廠商承購

- 十二、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由本機關擇日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非歸責本機關之因素，而不能點交，得標人應自負責任。
- 十三、標售物之搬運所需機械、人力及運送車輛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五、得標廠商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應具結決不改（拼）裝使用或任意棄置，並應將車體上之單位全銜及徽章標識去除。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七、本機關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八、本批廢品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九、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處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變賣照片如下。

▼4473-FX(引擎號碼 32B07939N)福特客貨車(3000CC)，2003年6月





▼4475-FX(引擎號碼 32B07934N)福特客貨車(3000CC)，2003 年 6 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7年報廢車輛標售」投標單

標 號			
投標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標 的 物	報廢客貨車 2 輛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比價紀錄 (投標價如價格相同則進行加價比價，最高得標。)	第一次加價：	公司大小印章：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加價：	公司大小印章：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加價：	公司大小印章：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日

註：1、投標時請於本標單「投標金額」欄位填寫標價，並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後，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投標。

2、本標單加價比價欄位請勿填寫。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7年報廢車輛標售」

投標廠商(者)資格證件審查表

項目	證件項目		開標時證件審查		備註
			符	不符	
1	投標廠商(者)名稱	負責人： 電話：	符	不符	
2	保證金票據整(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金額：2千元 金融機構： 票據號碼	符	不符	
3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字 號	符	不符	
4	領有環保署核可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可開聯單)證明文件		符	不符	
5	廠商納稅之證明		符	不符	
6	投標單(請置於標單封)		符	不符	
7	委託代理授權書		符	不符	
<u>審查意見</u>		<u>批示</u>	<u>正本查驗意見</u>		<u>批示</u>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7年報廢車輛標售」案
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喊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107 年報廢車輛標售投標，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保證金

1. 當場退還原保證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 政府公債 2.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擔保信用狀 4. 書面連帶保證 5. 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名	種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日

當場退還保證金收據

領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	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	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	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	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保證金之領取授權書」。

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份証統一編號：

住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日

退還保證金之領取 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7年報廢車輛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保證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保證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保證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保證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大標封)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名稱：107年報廢車輛標售

截標時間：107年7月23日 下午 17時 00分

開標時間：107年7月24日 上午 10時 00分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郵戳請蓋明)

掛號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總收發室 收

(投標專用信箱)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
-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局。
- 三、本標封封面應自行填列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
- 四、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

廠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名稱：107年報廢車輛標售

證 件 封

● 請注意：本證件封應密封，密封處並請加蓋印章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

00.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查表
1. 各該業登記證影印本。
2.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3. 保證金票據等。
4. 使用印章授權書。

編	號
---	---

投標廠商(代表):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名稱: 107 年報廢車輛標售

標 單 封

● 請注意: 本標單封應密封, 密封處並加蓋印章。

註: 1. 本標單封須俟投標廠商證件及規格(無則免審)審查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2. 本標單封內裝入標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7 年報廢車輛標售契約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甲方）之報廢車輛 2 輛（客貨車），經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清除搬運。

- 一、標售日期為 107 年 月 日。
- 二、本標售案報廢車輛價格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
- 三、甲方對於公開拍賣之報廢車輛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短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乙方均不得主張甲方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四、甲方之報廢車輛 2 輛停放於停車場，經甲方指定，交由乙方負責完成拖吊，其廠牌型式及車況以乙方現場實際查看為準，乙方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
- 五、決標後，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價款可逕向甲方出納繳納或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301 專戶，帳號：027036070573」，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依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交付標的物，乙方應搬遷完成標購車輛，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乙方應將甲方報廢車輛依法拆卸，不得以其他方式將車輛重新駛用或以甲方之公務車名義轉賣或其他利用。
- 七、乙方搬運報廢車輛中若有損害（壞）甲方財物者，需照市價賠償或修復原狀。
- 八、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措施，如因乙方設備不周或其他事由，致人員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衛生及秩序等情事，均由乙方負責。
- 九、乙方有下列情事，甲方得單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無正當理由而不能履行本合約。
 - （二）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十一、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一份，由甲方執用。

立合約人：

甲 方：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表人：曾鈞敏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電 話：(02)8966-9870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